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 87,7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4,100,000 港元)，增加約 62.0%。股東應佔純利約為 12,2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600,000 港元)，為去年同期約 1.18 倍。
-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1.87 港仙(二零零七年：0.86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45,315	27,422	87,681	54,119
銷售成本		(34,683)	(21,933)	(68,611)	(42,124)
毛利		10,632	5,489	19,070	11,995
其他收入		132	148	249	479
銷售費用		(1,647)	(1,242)	(2,466)	(1,773)
行政費用		(3,689)	(2,651)	(7,804)	(6,452)
其他營運收入		260	371	650	761
經營溢利		5,688	2,115	9,699	5,010
融資成本		(224)	—	(541)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溢利		(85)	—	65	33
除稅前溢利	5	5,379	2,115	9,223	5,043
稅項	6	(143)	37	(916)	(84)
本期間溢利		5,236	2,152	8,307	4,95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52	2,566	12,171	5,592
少數股東權益		(2,116)	(414)	(3,864)	(633)
本期間溢利		5,236	2,152	8,307	4,959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1.13 港仙	0.40 港仙	1.87 港仙	0.86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4,459	118,710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		5,551	5,23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32	1,767
遞延稅項資產		1,419	2,499
應收賬款	11	11,434	12,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9,020	9,020
		<u>153,715</u>	<u>149,4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1,520	28,216
應收賬款	11	46,207	42,1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54	6,059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7	26,179	26,179
可收回稅項		1,801	1,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4,027	10,491
		<u>131,488</u>	<u>114,8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44,982	49,65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0,167	30,807
保養費用撥備	14	1,915	1,748
稅項撥備		1,013	1,500
銀行貸款	15	23,900	27,000
		<u>121,977</u>	<u>110,713</u>
流動資產淨值		<u>9,511</u>	<u>4,1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3,226</u>	<u>153,613</u>
非流動負債			
保養費用撥備	14	644	1,591
少數股東之貸款		25,360	25,145
		<u>26,004</u>	<u>26,736</u>
		<u>137,222</u>	<u>126,877</u>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11,712	6,426
注資儲備		11,126	11,126
購股權儲備		376	376
保留溢利		78,034	65,863
擬派末期股息		—	3,248
		<u>127,424</u>	<u>113,215</u>
少數股東權益		<u>9,798</u>	<u>13,662</u>
股本總額		<u>137,222</u>	<u>126,87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142	8,40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17)	(11,95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6,889)</u>	<u>8,7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536	5,200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491</u>	<u>9,434</u>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4,027</u></u>	<u><u>14,634</u></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687	—	—	55,641	3,248	86,752	555	87,307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181)	—	—	—	—	(181)	—	(181)
本期間溢利	—	—	—	—	—	—	5,592	—	5,592	(633)	4,959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81)	—	—	5,592	—	5,411	(633)	4,778
少數股東權益之其他注資	—	—	—	—	—	—	—	—	—	2,380	2,380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3,248)	(3,248)	—	(3,24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506</u>	<u>—</u>	<u>—</u>	<u>61,233</u>	<u>—</u>	<u>88,915</u>	<u>2,302</u>	<u>91,21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6,426	11,126	376	65,863	3,248	113,215	13,662	126,877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5,286	—	—	—	—	5,286	—	5,286
本期間溢利	—	—	—	—	—	—	12,171	—	12,171	(3,864)	8,307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286	—	—	12,171	—	17,457	(3,864)	13,593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3,248)	(3,248)	—	(3,24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1,712</u>	<u>11,126</u>	<u>376</u>	<u>78,034</u>	<u>—</u>	<u>127,424</u>	<u>9,798</u>	<u>137,22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自來水廠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 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605</u>	<u>—</u>	<u>10</u>	<u>350</u>	<u>84,906</u>	<u>53,769</u>	<u>160</u>	<u>—</u>	<u>87,681</u>	<u>54,119</u>
分部業績	<u>(2,697)</u>	<u>(1,156)</u>	<u>(135)</u>	<u>(823)</u>	<u>14,044</u>	<u>8,215</u>	<u>(42)</u>	<u>—</u>	<u>11,170</u>	<u>6,236</u>
利息收入									130	222
未分配開支									(1,601)	(1,448)
經營溢利									9,699	5,010
融資成本									(541)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65	33
除稅前溢利									9,223	5,043
稅項									(916)	(84)
本期間溢利									<u>8,307</u>	<u>4,959</u>
分部資產	152,404	148,256	27,337	26,367	99,650	83,069	329	186	279,720	257,87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32	1,767
稅項資產									3,220	4,300
未分配資產									431	381
總資產									<u>285,203</u>	<u>264,326</u>
分部負債	82,326	45,329	3,076	3,792	59,836	48,391	—	57	145,238	134,699
稅項負債									1,013	1,500
未分配負債									1,730	1,250
總負債									<u>147,981</u>	<u>137,4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759	124	100	115	301	200	—	—	4,160	439
資本開支	—	12,254	44	195	1,803	28	—	—	1,847	12,477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	<u>—</u>	<u>—</u>	<u>(650)</u>	<u>(643)</u>	<u>—</u>	<u>—</u>	<u>—</u>	<u>—</u>	<u>(650)</u>	<u>(643)</u>

* 未分配收益及業績指來自多種顧問及廣告服務之收益及業績。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指來自多種顧問及廣告服務之資產及負債。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4,288	11,013	73,393	42,334	—	772	87,681	54,119
其他收益	215	246	34	18	—	215	249	479
	<u>14,503</u>	<u>11,259</u>	<u>73,427</u>	<u>42,352</u>	<u>—</u>	<u>987</u>	<u>87,930</u>	<u>54,598</u>
分部資產	48,961	42,157	231,190	196,128	—	19,974	280,151	258,25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32	1,767
稅項資產							3,220	4,300
							<u>285,203</u>	<u>264,32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11	202	1,536	12,275	—	—	1,847	12,477
	<u>311</u>	<u>202</u>	<u>1,536</u>	<u>12,275</u>	<u>—</u>	<u>—</u>	<u>1,847</u>	<u>12,477</u>

[#] 其他地區指未分配項目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 /
(計入)以下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2,378	19,099	64,311	39,290
折舊	2,531	291	4,160	439
匯兌收益淨額	(396)	(624)	(1,673)	(5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564	359	906	632
壞賬撥備	127	—	127	—
滯銷存貨撥備	—	8	132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3,181	1,083	4,933	2,3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2	65	63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	(260)	(253)	(650)	(643)
利息收入	(37)	(115)	(130)	(222)
	<u>34,006</u>	<u>20,007</u>	<u>66,052</u>	<u>41,426</u>

6.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其他地區 — 本年度稅項	457	17	1,162	70
— 本期間超額撥備	(382)	—	(382)	—
小計	75	17	780	70
遞延稅項	68	(54)	136	14
本期間稅務總支出／(抵免)	143	(37)	916	84

由於本集團已動用承前虧損以抵銷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所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7,3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2,1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期間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模具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末賬面淨值							
期初賬面淨值	978	356	32,589	52	278	84,457	118,710
添置	206	88	1,481	72	—	—	1,847
折舊	(145)	(66)	(1,730)	(26)	(60)	(2,133)	(4,160)
匯兌差額	42	30	2,246	—	37	5,707	8,062
	<u>1,081</u>	<u>408</u>	<u>34,586</u>	<u>98</u>	<u>255</u>	<u>88,031</u>	<u>124,45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643	921	38,800	356	643	91,200	133,563
累計折舊	(562)	(513)	(4,214)	(258)	(388)	(3,169)	(9,104)
賬面淨值	<u>1,081</u>	<u>408</u>	<u>34,586</u>	<u>98</u>	<u>255</u>	<u>88,031</u>	<u>124,459</u>

10. 存貨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品	35,382	31,946
滯銷存貨撥備	<u>(3,862)</u>	<u>(3,730)</u>
	<u>31,520</u>	<u>28,216</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惟一位客戶除外。該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發票開出日期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之70%-80%予本集團；(ii)另外發票金額之10%於發票開出日期後三個月或十二個月支付予本集團；及(iii)如客戶對售出之產品於保養期屆滿時並無提出投訴，將支付餘下10%-20%之發票金額予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5,955	23,805
91—180日	11,625	12,862
181—365日	4,479	2,389
365日以上	17,556	17,145
	<u>59,615</u>	<u>56,201</u>
呆賬撥備	<u>(1,974)</u>	<u>(1,847)</u>
	<u>57,641</u>	<u>54,354</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附註a)	11,434	12,208
即期	46,207	42,146
	<u>57,641</u>	<u>54,354</u>

附註：

- (a)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客戶將會支付該餘額。
- (b) 賬面值約為1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27	10,491
銀行存款	9,020	9,020
	<u>23,047</u>	<u>19,511</u>
減：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抵押	<u>(9,020)</u>	<u>(9,0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027</u>	<u>10,491</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已抵押存款： 非即期	<u>9,020</u>	<u>9,020</u>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33,702	40,440
91 — 180日	10,567	8,763
181 — 365日	633	3
365日以上	80	452
	<u>44,982</u>	<u>49,658</u>

14. 保養費用撥備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 / 年初	3,339	5,014
減：撥回及計入收益表之未使用金額	<u>(650)</u>	<u>(1,350)</u>
	2,689	3,664
減：已使用金額	<u>(130)</u>	<u>(325)</u>
於期末 / 年終	2,559	3,339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份	<u>(1,915)</u>	<u>(1,748)</u>
劃分為非流動負債部份	<u>644</u>	<u>1,591</u>

保養費用撥備乃就授予合資格車主之保證而作出，以免費向車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配件之材料及勞務，由安裝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保養費用成本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1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可變利率每年1.8%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5%（二零零七年：6.4%）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此等銀行貸款於兩個年度均以企業擔保及本集團之非即期應收賬款作抵押，其到期日為一至兩個月。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環境保護署訂立了合共七項（二零零七年：七項）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已安排一家銀行向政府提供七項（二零零七年：七項）履約保證，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供應及安裝柴油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柴油微粒。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7. 資本承擔／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華永42.5%權益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及一份買賣協議(統稱「協議」)。根據協議，自來水廠之總興建費用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任何超出興建費用將由華永之少數股東鄧獻倫先生(「鄧先生」)單獨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興建自來水廠之總興建費用約為人民幣110,350,000元(相等於114,948,000港元)。

鄧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簽訂確認書(「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與鄧先生於協議項下協定之金額。根據確認書，由本集團承擔之興建費用約為人民幣85,218,000元(相等於88,769,000港元)，餘額約人民幣25,132,000元(相等於26,179,000港元)則由鄧先生單獨承擔，而由於該款項由鄧先生出資，故其呈報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股本項下之「注資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自來水廠主要承建商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5,132,000元(相等於26,179,000港元)，該款項以「其他應付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確認書，鄧先生將代表本集團清償該結餘作為其清償所欠付之款項人民幣25,132,000元(相等於26,179,000港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0	550	1,123	940
花紅	49	—	1,002	—
	<u>699</u>	<u>550</u>	<u>2,125</u>	<u>9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600,000港元或62.0%。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8倍。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宣傳及多元化其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工作。中國內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之雪災增加了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9,100,000港元，上升約59%。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毛利率為21.7%，由去年之22.2%維持穩定。

由於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之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天津之自來水廠啟用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或20.9%及39%。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一直從事環保及優質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就工業環保相關產品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向多元化行業之不同客戶推廣其產品，並將於不同地區開設更多代表辦事處。隨著天然資源價格及環保意識不斷增加，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之需求必會上升。此外，四川最近發生之地震將增加建築機械之需求，因而最終將增加本集團產品之需求。為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亦已開始直接從事生產其他工業加工機械。

就天津之自來水廠而言，在該地區經濟快速發展且擁有處理水之獨家供應權之情況下，本集團處理水之需求必會上升，而本集團有信心該廠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面對日益增加之環境挑戰、成本上升和全球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須將視野擴闊至增加效率以外，發掘競爭優勢以達致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建立達致成功之持續方法 — 尤其在耗用資源方面，鼓勵為下一代帶來更美好未來之轉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為撥付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函內所述興建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本集團已向銀行借款約25,0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49名僱員(二零零七年：75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期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之抵押及約15,1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折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折算。由於管理層預期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多名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各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500,000	—	500,000	0.350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00,000	—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00,000	—	500,000	0.235
		<u>2,500,000</u>	<u>—</u>	<u>2,500,000</u>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倪軍教授	—	500,000	500,000	0.08
	—	2,500,000	2,500,000	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PolyU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70,440,800	10.84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擁有之 PolyU Enterpris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及 PolyU Enterprise Limited 均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屬於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張家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500,000	—	500,000	0.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一位董事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許惠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周錦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